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每股股份派付建議特別股息27港仙(「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行派付特別股息，及採取彼等就落實或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最早者為準)派付特別股息而認為屬必須、合適、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進行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12樓
120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會議，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為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Shea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